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47號

原告 吳橋

被告 陳生琥

楊宇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78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元，及被告陳生琥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被告楊宇翰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各以新臺幣拾壹萬肆仟元分別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生琥於民國110年2月21日上午11時36分許前某時，在不特定人均得瀏覽之社群網站臉書中之某社團頁面，以其暱稱「郭冠廷」之帳號，對公眾刊登「可協助將新臺幣匯兌成人民幣」之不實廣告訊息，適因原告於110年2月21日晚間11時36分許上網瀏覽後，以臉書通訊軟體與被告陳

01 生琥所使用暱稱「郭冠廷」之帳號聯繫，並磋商新臺幣兌換
02 人民幣之匯率及詳情，過程中被告陳生琥為取信原告，於11
03 0年2月26日提供其於不詳時間所偽造「郭冠廷」之國民身分
04 證供原告驗證，原告與被告陳生琥遂於同日下午2時30分
05 許，約定由原告以新臺幣63萬6,750元向被告陳生琥兌換人
06 民幣15萬元。嗣被告陳生琥指示被告楊宇翰撥打電話予原
07 告，約定於同日下午5時許，在高鐵新竹站會面，原告則委
08 請訴外人即原告友人游秉學攜帶現金新臺幣63萬6,750元前
09 往高鐵新竹站與被告楊宇翰會面，被告陳生琥則於同日下午
10 5時30分許，以手機傳送其所偽造不實之匯款畫面予原告
11 （畫面顯示即將於同日晚間7時4分許，匯款人民幣15萬元至
12 訴外人即原告友人周玲沙申設之中信銀行廣州海珠分行帳
13 戶，帳號詳卷），致原告陷於錯誤，遂指示游秉學於同日下午
14 下午6時許，將現金新臺幣63萬6,750元交予被告楊宇翰，被告
15 楊宇翰再將現金新臺幣63萬6,750元轉交予被告陳生琥。惟
16 周玲沙遲未收到人民幣15萬元，原告始知受騙。爰依侵權行
17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18 告新臺幣（下同）68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0 假執行。

2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原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111年
25 度易字第535號刑事案件審理中陳述明確（偵卷一第12至14
26 頁，偵卷二第338至340、359至361頁，本院易卷第280至283
27 頁），核與證人游秉學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互有相符（偵
28 卷一第15至17頁，偵卷二第338至340、361頁），並有高鐵
29 新竹站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告陳生琥提供予原告轉帳人民幣
30 15萬元之交易畫面、原告與被告陳生琥間臉書對話紀錄擷
31 圖、原告與被告楊宇翰間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擷圖、手機

01 訊息對話及電子郵件擷圖、原告與被告楊宇翰間110年2月28
02 日對話錄音譯文等件附卷可稽（偵卷一第18至20、40至52、
03 62至240、370至371頁）。被告因上開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04 偽造準私文書、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之行為，經本院以111
05 年度易字第535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
06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22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
07 件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
09 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
10 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14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因
15 受被告詐騙，委託游秉學交付63萬6,750元予被告楊宇翰，
16 被告楊宇翰再將該筆款項交付被告陳生琥，是關於上開原告
17 因被告受詐騙而交付63萬6,750元之過程中，被告就其等參
18 與、分工之部分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乃數人故意共同以
19 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自應對原告前揭損害負
20 賠償之責。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僅請求被告
21 給付原告68萬元（即被告各給付原告34萬元），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原
24 告34萬元，及被告陳生琥自111年9月17日起（附民卷第6-1
25 頁），被告楊宇翰自111年9月16日起（附民卷第6-3頁），
26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

28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9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30 許。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7 書記官 洪郁筑